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就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 訂立裝修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裝修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衛星製造與承辦商訂立2樓裝修合約，據此香港衛星製造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以合約價120,800,000港元承接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的裝修工程。

於訂立2樓裝修合約前，香港衛星製造與承辦商於2022年7月28日訂立8樓裝修合約，據此香港衛星製造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以合約價36,700,000港元承接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及其天台的裝修工程。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樓裝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2樓裝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8樓裝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訂立8樓裝修合約時訂立8樓裝修合約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然而，鑒於2樓裝修合約及8樓裝修合約項下的承辦商為同一實體，且裝修合約均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裝修合約項下的兩項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裝修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裝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2021年9月17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

裝修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衛星製造與承辦商訂立2樓裝修合約，據此香港衛星製造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以合約價120,800,000港元承接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的裝修工程。

於訂立2樓裝修合約前，香港衛星製造與承辦商於2022年7月28日訂立8樓裝修合約，據此香港衛星製造同意委聘承辦商，而承辦商同意以合約價36,700,000港元承接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及其天台的裝修工程。

裝修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	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 及其天台
日期	: 2022年8月2日	2022年7月28日
訂約方	: (a) 香港衛星製造；及 (b) 承辦商	(a) 香港衛星製造；及 (b) 承辦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辦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盛華。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辦商的工程及服務範圍 : 承辦商獲委聘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進行裝修工程及機電管道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和安裝所有新的隔板、門及天花板；提供防火材料、部件及安裝；修改及轉移現有的建築服務裝置／系統（如消防服務、管道及排水系統、電力服務等）；加強樓層結構等。

合約價 : 120,800,000 港元 36,700,000 港元

於簽訂每份裝修合約的7天內，香港衛星製造亦須分別就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支付履約保證金12,080,000港元以及就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及其天台支付履約保證金3,67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裝修工程基本完工後退回。

裝修合約的合約價及支付條款乃根據承辦商在招標過程中提出的投標價格釐定。本集團在接受投標價格時，已參考當時類似裝修工程的市場價格，以及將進行的服務的複雜性及預期範圍。

合約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

施工期 : (i) 工地管有日期 : (i) 工地管有日期 :
2022年7月25日或由項目經理確認 ; 2022年7月21日或由項目經理確認 ;
(ii) 開工日期 : (ii) 開工日期 :
2022年8月2日 ; 2022年7月29日 ;

(iii) 完工日期：

- a. 第一部分：視乎設備安裝時間表，暫定於2022年8月完工，或以最新設備交付時間表為準；
- b. 第二部分：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及
- c. 第三部分：開工日期起計150個曆日。

(iii) 完工日期：

- a. 第一部分：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及
- b. 第二部分：開工日期起計120個曆日。

完工：於完工後，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將用作香港衛星製造中心，而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將用作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

缺陷責任期：裝修工程基本完工後12個月

裝修工程基本完工後12個月

違約賠償金：第一、第二及第三部分：每個曆日200,000港元

第一及第二部分：每個曆日70,000港元

訂立裝修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測控；及(c)衛星發射。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4日、2021年9月17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述，香港衛星製造已訂立租賃要約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以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和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以及進行相應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因此，透過簽訂裝修合約，本集團可以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內就建立上述中心開始裝修工程，以開展航天業務。

承辦商乃由香港衛星製造就裝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而合約價乃按承辦商提供的投標價格釐定。香港衛星製造在對標書進行全面評估後，考慮到投標人的經驗及能力、預期工作範圍及裝修工程的預期成本等因素，將裝修合約授予承辦商。香港衛星製造認為，承辦商有能力為履行裝修合約提供符合標準的裝修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修合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2樓裝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2樓裝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8樓裝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訂立8樓裝修合約時訂立8樓裝修合約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然而，鑒於2樓裝修合約及8樓裝修合約項下的承辦商為同一實體，且裝修合約均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裝修合約項下的兩項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裝修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裝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先進製造業中心 2樓物業」	指	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二(2)樓的數個單位
「2樓裝修合約」	指	香港衛星製造與承辦商於2022年8月2日就進行先進製造業中心2樓物業的裝修工程及機電管道工程訂立的合約
「先進製造業中心 8樓物業」	指	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物業八(8)樓的數個單位
「8樓裝修合約」	指	香港衛星製造與承辦商於2022年7月28日就進行先進製造業中心8樓物業及其天台的裝修工程及機電管道工程訂立的合約
「先進製造業中心物 業」	指	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二(2)樓及八(8)樓的數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78,205平方呎，以及天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合約價」	指	本公司根據裝修合約應付承辦商的合約價
「承辦商」	指	嘉宏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裝修合約」	指	2樓裝修合約及8樓裝修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衛星製造」	指	香港衛星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電管道」	指	機械、電氣及管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及袁國強博士。